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2019年6月10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6月12日下午13:55前到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办公楼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19年6月12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

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同华

四、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持股5%以上）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 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五) 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六) 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大会休会

(八)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出席会议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

- 1、发行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规模：拟注册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5 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期限：拟注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期限 3-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6、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

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等;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利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必备的文件;

4、办理与上述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